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憑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豈可足蹈淨剎。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誠哉。』

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即自行。二者施訓即化他。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為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即所為事。豈下次示不應為。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為二章

- 一 中國舊法
- 二 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中國舊法中分為二節

- 一 入寺法
- 二 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為二項

- 一 清信士法
- 二 清信女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為二支

- 一 示正法
- 二 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喟讚三契。若未見佛供養、設見眾僧不先與語。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

次第至下、各禮一拜。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識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

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

入。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資持釋云『初禮敬

捨惡等法有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先下次禮佛。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眾堂之處。若

下四誠守慎、初敘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經下引證。順

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

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低頭

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睡僧地。當歌頌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資持釋云『二想

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諸佛果源眾生心本極證名佛

始學名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

尚當尊己豈敢慢人。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善善器。并

調戲言笑說非法事。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為除憍慢故。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

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若至明晨先沙

門起。修恭敬之行。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

即自身堪受道故。並下除調戲。沙門下不先臥。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

經。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牀上。若下不後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為出離之軼也。』資

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

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牴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若有智之人、終

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故經云、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敘無知、僅猶略也。不體法意者、總迷上

三也。都無下二句、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敘無智造業、又四、前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牴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

二明有智獲益。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
三十九

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揅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

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此於大僧為小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牽推等。盪謂縱放。揲觸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

至掃地除糞。』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

地、故以喻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